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61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黃靖媛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494元，應繳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萬7,826元)	1	利息	16萬2,565元	115年7月13日	115年7月22日	(10/365)	15%	668.08元
	小計							668.08元
合計								16萬8,494元